附件2 **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申請書**

申請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團 隊 基 本 資 料**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申請進駐類別 | □實體進駐 □虛擬進駐 |
| 成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全職團隊人數 |  |
| 團隊地址 |  |
| 團隊電話 |  |
| 團隊產業類別 |  |
| **團 隊 負 責 人 基 本 資 料**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負責人性別 | □男 □女  |
| 負責人電話 |  | 負責人行動電話 |  |
| 負責人戶籍地 |  |
| 負責人通訊地 | □同上 |
| 負責人電子郵件 |  |
| **團 隊 成 員 基 本 資 料** |
| 姓名 | 職稱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行動電話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團 隊 簡 介(200字內)** |
|  |
| **優 異 實 績** |
| 名稱 | 日期 | 主辦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檢附及證明文件** |
| □營運計畫書（附件3）。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附件4）。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附件5）。□責任切結書（附件6）。□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**負責人： 簽章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附件3

花蓮新創基地

進駐招募

團隊名稱-項目名稱

營運計畫書

**下列大綱供參：**

1. **營運計畫**
2. 進駐計畫明確性。
3. 營運計畫完整性。
4. 市場發展未來性。
5. 財務規劃合理性。
6. **發展潛力及競爭力**
7. 構想創新性。
8. 商品或服務競爭優勢。
9. 市場需求性。
10. **可行性**
11. 發展期程規劃。
12. 團隊執行能力。
13. 構想實現性。
14. **社會性**
15. 符合ESG或SDGs指標。
16. 與花蓮在地鏈結。
17. **進駐目的**
18. **優異實績**

附件4

**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**

**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附件5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府為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地址及E-mail)、職稱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7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8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9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0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1. 請求刪除。
12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13.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1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□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6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

責任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申請團隊負責人）已詳閱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之相關規定，切結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本申請團隊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。
2. 本申請團隊進駐後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，並配合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。
3. 本申請團隊願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